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4-3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中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4年6月25日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253,305,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03%。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18,963,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4,342,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1%。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169,573,344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83,725,6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一）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725,64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8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

2.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

3.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0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

4.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0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3%。

5.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正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